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傑中 電話: 04-7531562 傳真: 04-7290050

電子信箱: 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100475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相關資料乙份

主旨: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乙案,不予備查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60-1條、市地重劃 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重劃辦法)第31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14、17及33條規 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12月24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 1101224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-1條規定:「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 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,其餘土地仍依各宗 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。」另重劃之分 配往往受限於分配線、都市計畫坵塊規劃或既有建物之保 留,而有增配及減配土地之設計,其精神乃在無法按法令 規定計算分配面積下權衡之計,故於上開同條第二項規定 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之配套作法。揆諸前開法令意旨,重



第1頁,共2頁

劃係以分配土地為原則,領取現金補償為例外,先予敘 明。

三、自辦市地重劃之負擔計算及土地分配,依獎勵辦法第33條 之規定,應依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依前開辦法有關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,主要係規範負擔計算、抵充規定、 分配位置設計、公有地優先指配及未列共同負擔之相關規 定;另按內政部編印市地重劃作業手冊第111頁土地分配章 節規定,實配面積需參照現況調查及測量資料設計分配, 但應儘量接近計算結果應分配權利面積。因此,綜觀市地 重劃法令規定,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應按重劃辦法規 定辦理,其分配後之面積應儘量接近計算結果分配為原 則,並未授權地主間得於重劃分配過程中跳脫分配設計, 自行移轉產權持分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查貴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附件關於本重劃區土地 分配草案,其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配面積與實配面積差 距過大(部分實配面積為應配面積5倍、部分實配面積則僅 為應配面積45%),顯與上開原則不符,況本區土地現況為 空地,並無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第1項得予 增配之規定,爰仍請貴重劃會確依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後報府憑辦。

五、檢還相關資料一份。

正本: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:本府地政處電2022/01/12文 2 16:42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